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芯”、“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本期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邵才捷、王晨晨、楚合玉、俞菁菁、谢立元、陈柱汛、廖廓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微纳芯进行辅导，其中邵才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

导期内，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安排，本期减少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峰，增加两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柱汛、廖廓。除此之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微纳芯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变动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微纳芯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微纳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微纳芯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微纳芯开展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针对在市监、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标准；

4、针对公司对外销售动医产品是否纳入兽药管理，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电话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010-59191812）、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022-24538723），确认公司动医产品不属于兽药范围，无需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资质；

5、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各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公司设立

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次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各次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收集公司股东调查表等方式，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设立时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转让均实际履行了转让协议，对于前述历史沿革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针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情况、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规模等开展了深入研究，查阅了相关报告和公开资料，并对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进行分析；

7、针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向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抽取了公司向主要客户的单笔销售，追溯其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及回款水单、签收记录或提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了解其经营背景、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下游销售情况，并抽取部分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产品实际使用情况；对于境外的经销商，取得出口海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等；

8、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向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抽取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单笔采购记录，追溯其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及付款水单；

9、针对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真实性，了解公司存货的管理制度和盘点计划，并参与抽盘观察公司存货存放的地点、状态；

10、获取公司实控人、内部董事、高管及监事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流水中的大额流入或流出情形，向公司实控人、内部董事、高管及监事了解大额流水的实际发生背景及原因；

11、持续跟进微纳芯规范运作情况，检查辅导期间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及监事会程序及会议审议文件；

12、及时向微纳芯分享资本市场动态并传达最新监管信息，持续强调并传递证券监管精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最新《公司法》和拟上市板块股票上市规则持续修订，以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建产线、提升研发能力并根据营运需求补充适当的流动资金。目前尚待进一步确认募投项目的计划实施细节与募集资金分配，同时相关投资项目亦需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协助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投入的测算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督促公司按照经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邵才捷、王晨晨、楚合玉、俞菁菁、谢立元、陈柱汛、廖廓，其中邵才捷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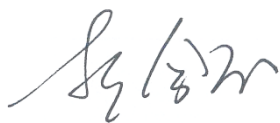

王晨晨


邵才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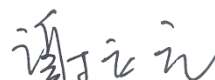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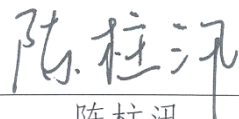
楚合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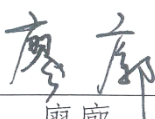
俞菁菁



谢立元



陈柱汛



廖廓

